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定期开放式。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电话: 010-66210210
网址: www.jiazhifund.co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电话: 010-66210210
网址: www.jiazhifund.com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3.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4.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5日
5.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6.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德国贝塔斯曼有限公司(4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北京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

(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3.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4.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 1983年
5.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 2846.5亿元人民币
6. 基金托管人股权结构: 国有独资

(三) 基金募集
1. 基金募集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日期: 2009年4月20日
3. 基金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 基金募集费用: 人民币10,000,000.00元

(四) 基金投资
1.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收益率曲线分析、信用分析等方法,对债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 基金业绩
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5%
2. 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六) 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
4. 基金赎回费: 按赎回金额的0.5%计提。

(七) 基金资产估值
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
2. 基金资产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3. 基金资产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合约等金融资产。

(八) 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份额优先、现金先行”的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九) 基金风险
1. 利率风险: 债券价格随利率波动而波动。
2. 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基金资产变现困难风险。
4. 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操作失误风险。

(十) 基金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申购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份额进行申购。
2. 基金赎回: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赎回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赎回份额进行赎回。
3.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费为申购金额的1%,基金赎回费为赎回金额的0.5%。

(十一)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原则: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转换程序: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转换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程序进行转换。
3.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为转换金额的0.5%。

(十二)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2.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投资组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等。
3. 基金信息披露频率: 基金净值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周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每月披露。

(十三) 基金合同
1.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2. 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3. 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基金违约责任
1. 基金违约责任原则: 基金违约责任遵循“过错责任”原则。
2. 基金违约责任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基金违约责任追究: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追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十五) 基金争议解决
1. 基金争议解决原则: 基金争议解决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基金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争议解决采用仲裁方式。
3. 基金争议解决机构: 基金争议解决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十六) 基金其他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2. 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3. 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七) 基金其他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2. 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3. 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八) 基金其他
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2. 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3. 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电话	010-66210210
网址	www.jiazhifund.com

四、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类型: 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收益率曲线分析、信用分析等方法,对债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5%
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

本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托管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赎回费: 按赎回金额的0.5%计提。
本基金申购费: 按申购金额的1%计提。
本基金赎回费: 按赎回金额的0.5%计提。

本基金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合约等金融资产。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份额优先、现金先行”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本基金利率风险: 债券价格随利率波动而波动。
本基金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本基金流动性风险: 基金资产变现困难风险。
本基金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操作失误风险。

本基金申购: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申购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份额进行申购。
本基金赎回: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赎回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赎回份额进行赎回。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费为申购金额的1%,基金赎回费为赎回金额的0.5%。

本基金转换原则: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优先”的原则。
本基金转换程序: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转换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程序进行转换。
本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为转换金额的0.5%。

本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投资组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等。
本基金信息披露频率: 基金净值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周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每月披露。

本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本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本基金违约责任原则: 基金违约责任遵循“过错责任”原则。
本基金违约责任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基金违约责任追究: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追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本基金争议解决原则: 基金争议解决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争议解决采用仲裁方式。
本基金争议解决机构: 基金争议解决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其他风险: 基金其他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股票代码: 600458 股票简称: 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 临 2009-0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襄樊铁路东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襄樊铁路东有限公司工程局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该公司确认,本公司被确定为CO2 包件(桥架支吊)中标人,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18,876,830.00 元。
本公司将在该公司要求的日期内与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493 证券简称: 厦门纺织 编号: 2009-016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2009]34号)本公司申请的“节水节能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拨款,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的验收和付款等相关手续,预计2009年度可计入当期损益180万元左右,增加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18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545 股票简称: 新疆城建 编号: 2009-03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乌鲁木齐南湖北延市政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为52,068,534.04元。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606 股票简称: ST伊科 编号: 临 2009-02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洞山铁矿探矿权仲裁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6日,无庸仲裁委员会(2009)沪仲仲裁字第560号裁决书判令本公司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财产纠纷一案作出仲裁。裁决内容为:
一、被申请人西安通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北省丹江口市银洞山铁矿探矿权(下称“探矿权”)转让给申请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由被申请人西安通都承担上述费用,申请人已经预交,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退还上述费用。
四、本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目前,公司将根据上述裁决书,积极配合并督促西安通都尽快办理探矿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607 股票简称: 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 2009-031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2009年6月29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黄桷坪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瑞周和毕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126.797万股,占总股本的26.91%。
四、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两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

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再次对子公司华立科参股的议案;
同意 13126.79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董事、监事薪酬审议议案》;
同意 13126.79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康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